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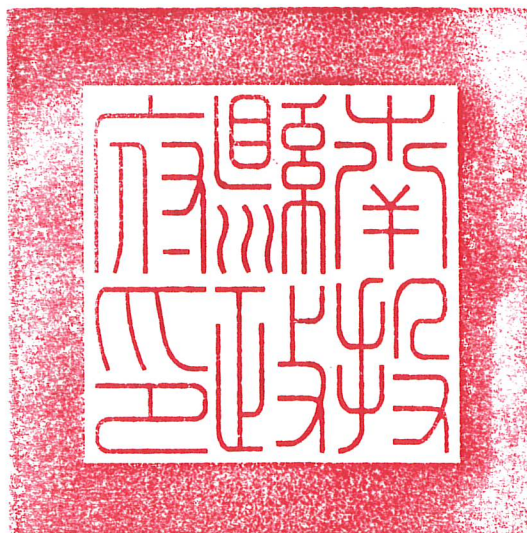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綜字第1110099477號  
附件：依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環境保護局為辦理民間團體補助，請符合資格者之民間團體，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提出申請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對民間團體補（捐）助預算執行作業規範（以下簡稱：「作業規範」）

### 公告事項：

#### 一、補助案資訊：

- (一)申請期間：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。
- (二)補助項目：「作業規範」第三點規定辦理。
- (三)補助對象：「作業規範」第四點第（二）款之民間團體。
- (四)補助條件：「作業規範」第四點第（五）款規定辦理。
- (五)審查方式：「作業規範」第四點第（六）款規定辦理
- (六)補助金額上限：新台幣2萬元，詳「作業規範」第四點第（三）款。
- (七)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新台幣83萬元。
- (八)其他：詳「作業規範」。

二、申請時請填具「身分關係聲明書」，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之公職人員或第3條之「關係人」，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於申請時檢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

事前揭露表；本機關（單位）於補助行為成立後，將填寫「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」，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內容公開於機關網站。

三、檢附「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作業規範」、「身分關係聲明書」、「補助計畫書」、「補助經費概算表」、「經費支出明細表」、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」、「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」各 1 份。

縣長 林明濤